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SHAPE MEDICAL LIMITED

必瘦站醫學美容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必瘦站醫學美容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康得思酒店8樓山東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向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歐陽江醫生授出30,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3.164港元並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的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為使授出及行使有關購股權全面生效而作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必瘦站醫學美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歐陽江醫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執行董事：
歐陽江醫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歐陽慧女士
歐陽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季志雄先生
曹依萍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身為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經其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文書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書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書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歐陽江醫生、歐陽慧女士及歐陽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曹依萍女士及季志雄先生。